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文件

沪房规范〔2023〕9号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

关于延长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报告鉴定若干规定》和《关于贯彻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〉的实施意见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、各房地产估价机构、各有关单位：

经评估，2018年12月制定的《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报告鉴定若干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沪房规范〔2018〕10号）、《上

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贯彻<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>的实施意见》
(沪房规范〔2018〕11号)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
至2028年12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3年12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7日印发
